附件2

**2018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**

**专项督导整改意见书（样张）**

\*\*\*\*学校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18〕9号）的相关意见，于\*月\*日，对你校招生入学工作开展了专项督导，发现学校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……

2.……

3.……

请在收到本意见书后三天内，将你校整改工作计划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的方案，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我室。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\*\*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8年\*月\*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| 2018年3月30日印发 |  |